12 部门联合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 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经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域 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 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和 全国老龄办12部门联条结合 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着眼近年来各方 反映较多的一些堵点、难点,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改 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部署, 立足医养结合发展实际,坚 持问题导向,提出5个方面 15项政策措施。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衔接

一是深化医养签约合作。制 定医养签约服务规范,进一步规 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 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 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 约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 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 责任,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服 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积极予 以支持。各地要为医养签约合作 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 度。养老机构也可通过服务外 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 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 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 的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 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紧密对接,建 立协作机制。养老机构中具备条 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 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 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

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是合理规划设置有关机 构。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工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 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 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 下同) 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 养结合服务。城区新建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 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 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 因地制宜 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发挥中医药 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 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 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 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医疗卫 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完善硬件设施,充实人员队伍, 重点为失能的特困老年人提供医 养结合服务。农村地区可探索乡镇 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

三是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 支撑。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 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 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 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实施智 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支持研发医疗辅助、家庭照护、安 防监控、残障辅助、情感陪护等智 能服务机器人,大力发展健康管 理、健康检测监测、健康服务、智 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和服务。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 的远程医疗建设。

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在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告知其体检结果及健康指导建议,以历年体检结果为基础,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

一是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

二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 养结合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养 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 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 设置并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 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限 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经营 性质。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 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 "一个窗口"办理,并一次性告知 审批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 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内容。支持 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 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 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

政策。各地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三是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 管。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 门,下同)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 合。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 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由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进 行行业监管。国家卫生健康委会 同民政部等部门制定监管和考 核办法,加大对医养结合服务质 量考核检查力度,把医疗床位和 家庭病床增加等情况纳入考核。 研究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 南和管理指南。各医养结合机构 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及养老服 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消 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一是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二是强化投入支持。各地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三是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各地 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 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 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



10月26日上午,青岛市即墨区政企合作的大型医养结合模式 养老机构——享老世界青岛医养基地开业运营



武邑县医院医养中心康复师指导老人进行康复训练

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地方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

四是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 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 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 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 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 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 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 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 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 鼓励地方探索完善抵押贷款政 策,拓宽信贷担保物范围。

优化保障政策

一是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 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收费标 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 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 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二是支持开展上门服务。研究出台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建立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

三是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 力度。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 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保只能 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 围的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 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

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 伍。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分 别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 规划。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 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 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 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 等专业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 招生规模。统筹现有资源,设立一 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普通 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 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 养培训模式。各地要制定培训计 划,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 员及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和安全常识培训,医养结合机构 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 员和养老护理员。

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加大对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的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及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提供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

二是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 养结合服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 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 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 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 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退 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 业。各地要出台支持政策,引导 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 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 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 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 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 遇,医养结合机构没有条件为医 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的,各 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统筹安 排有条件的单位集中组织培训。